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50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1鄰1號
承辦人：林志龍
電話：03-4902025~610
電子信箱：lz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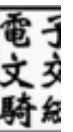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平小輔字第1080000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四：敘獎名單、附件五之二：電子化教材班級推廣報名表(學校報名使用)、
附件五之一：電子化教材班級推廣報名表(班級報名使用)、附件三：電子化教材
班級推廣成果冊(參考用)、附件二：電子化教材班級推廣報名冊20181008-公文
版、附件一：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07學年度「經典閱讀」電子化教材創意教學種
子教師培訓與班級實施推廣計畫(公文用)(1080000015_Attach01.doc、
1080000015_Attach02.docx、1080000015_Attach03.docx、
1080000015_Attach04.docx、1080000015_Attach05.pdf、
1080000015_Attach0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7學年度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『我家很經
典系列-孔夫子』電子化教材研習暨推廣學校、班級徵集
實施計畫」上學期成果繳交及下學期徵集申請乙案，詳如
說明，敬請 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.8.30桃教小字第1070070466號函及107.10.3平小
輔字第10700065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合
作於107學年度延續辦理推廣「我家很經典系列-孔夫子」
電子化閱讀教材，以期能讓「經典閱讀-品格培養」加深加
廣的嘉惠於學子、扎根於桃園、實踐於生活。
- 三、107學年度上學期第一階段核定補助本市學校及班級共計12
校49個班級(或團隊)實施電子化閱讀教材推廣(補助核定名
冊如附件二)。



1_教務108/01/02 14:06



1080000016

有附件

四、請上述核定學校及班級於108年1月31日前，協助繳交107學年度上學期相關教學實施成果、教學省思(建議格式如附件三)、上學期敘獎名單(建議格式如附件四)。相關成果冊紙本、敘獎名單及其電子檔光碟請寄(親)送至中壢區中平國小輔導室(320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)。

五、另亦請相關補助學校承辦(或實施)人員，申請加入臉書社群「古文經典閱讀推廣教學社群」，並於平日上傳電子創意教學成果成效。實施成果與上傳成效將列入下學期是否繼續核准推廣之檢核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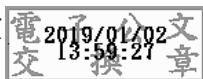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下學期欲延續實施之上學期補助學校與班級，於108年2月13日(三)下班前，寄送(或傳真)「下學期電子化教材班級推廣報名表」(如附件五)至中平國小輔導室。經檢視各校各班級相關推廣成果與成效，核准結果將於108年2月15日(五)下班前公告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網頁(<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>)。下學期預計核准51班，每班補助推廣獎勵費新台幣5000元整。

七、另若於上學期補助實施之學校及班核准後，仍有名額，則開放市內其他學校加入申請，請有興趣參與之學校亦於108年2月13日(三)下班前，寄送(或傳真)「下學期電子化教材班級推廣報名表」(如附件五)至中平國小輔導室。相關報名資格、方式與內容，詳如計畫(附件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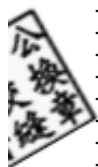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附函檢附：本實施計畫、107學年度上學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「我家很經典系列-孔夫子」電子化教材研習暨推廣學校、班級徵集補助核定更正名冊、推廣成果冊(建議格式)、敘獎名單(建議格式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輔導室



裝



訂

線

